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

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1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激励对象的情形，无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重新进行公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